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 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层,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层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娟、甘雅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传真:0592-2397059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层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案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处打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1

2、投票简称:瑞达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3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璐、陈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以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遵循了谨慎原则进行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842,249.21 元,提取盈余公积 24,899,888.02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99,888.02 元,扣除 2020 年派发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80,100,00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6,559,838.2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5,502,311.46 元。该金额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因此以其作为利润分配基数。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1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保证了公司、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040,377.35
募集资金净额	645,959,622.65
减:累计投入金额	395,959,622.65
加: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155,837.69
募集资金余额	252,155,837.6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余额	2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5,837.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80120600002213	2,136,378.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32150674	18,279.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5900240710419	1,179.96
合 计	-	2,155,837.6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595.9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9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9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期货经纪业务	否	1,595.96	1,595.96	1,595.96	1,595.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资产管理业务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风险管理业务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国际业务	否	18,000.00	1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公募基金业务	否	7,000.00	7,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595.96	64,595.96	39,595.96	39,595.96	6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00.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70.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0.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0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94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97.6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51.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78.12 万元(本金为 4,699.13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78.9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9,173.73 万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119.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119.21 万元(本金为 29,109.9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完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47,781,204.09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287,97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0172672333	46,982,790.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510,442.93
合 计		47,781,204.09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91,192,061.65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305488	231,154,22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02365	23,839.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401233948	60,014,000.00
合 计		291,192,061.65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